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43
聯絡人：張嘉文
電 話：(02)7712-90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50120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--實施方案(105年8月30日修訂)、(附件2)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-推薦學校名單(○○縣市)、(附件3)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-教學實施計畫書(學校名稱全銜)、(附件4)106年數位偏鄉-實施方案(105年8月30日修訂)、(附件5)106年數位偏鄉-推薦學校名單(縣市別)、(附件6)106年數位偏鄉-教學實施計畫書(學校名稱全銜)(0120114A00_ATTCH25.pdf、0120114A00_ATTCH26.ods、0120114A00_ATTCH27.odt、0120114A00_ATTCH28.pdf、0120114A00_ATTCH29.ods、0120114A00_ATTCH30.odt)

主旨：有關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及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推動計畫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，本部現正結合學術界、縣市政府、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「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」，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，及發展以「學習者為中心」多元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二、為協助偏鄉學校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，發展在地特色主題課程，創新、翻轉教學與學習模式，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、創意思考等核心能力，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、建立信心，推動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」。
- 三、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或數位學習之國民中小



學為主，申請或推薦之學校須先具備無線網路環境，另申請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須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(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)。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，須實施2學期(105學年度下學期、106學年度上學期)，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推動方式、徵選作業與注意事項詳參實施方案(附件1)：

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應辦理公開徵選、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具備可實施行動學習之行動載具與網路環境，10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附件2推薦學校名單與附件3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)上傳至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網站(<http://mlearning.ntue.edu.tw/>)，並於10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以公文函送本部。

(二)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請於10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教學實施計畫書)上傳至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網站(<http://mlearning.ntue.edu.tw/>)，並於10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(教學實施計畫書)以公文函送本部。

五、106年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推動計畫推動方式、徵選作業與注意事項詳參實施方案(附件4)：

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應辦理公開徵選、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具備可實施數位學習之網路環境，10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附件5推薦學校

名單與附件6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)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部落」網站(<http://remoteelearning.blogspot.tw/>)，並於10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以公文函送本部。

(二)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請於10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構想書)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部落」網站(<http://remoteelearning.blogspot.tw/>)，並於10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(教學實施計畫書)以公文函送本部。

六、各縣(市)政府轄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請依所屬縣(市)政府公開徵選方式辦理，詳洽所屬縣(市)政府國中小行動學習、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業務承辦人。

七、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，申請資料將以公告截止收件時間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。如未能及時上傳或格式不符、上傳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。

八、公文逾時送件或格式不符、資料不齊者將酌減該縣(市)政府行政配合度，未於指定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106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未獲通過或有所刪減，本部將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申請資料上傳網站操作事宜，請洽

1、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畫劉穎穎小姐(02-2705-5361; 2012mlearning@gmail.com)。

2、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鄭涵云小姐(07

-6158000#3026；chy74385@gmail.com)

(二)計畫申請事宜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嘉文小姐
(02-7712-9016；caroline@mail.moe.gov.tw)、楊知諺
先生(02-7712-9075；yw113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)、國立成功大學(國中小行動學習
教師專業發展與推動成效評估計畫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樹德科技大學(數位
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輔導計畫)

2016-09-22
11:41:38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37